

搬屋前準備

六至八星期前 備註

- 1) 掉去不入要的物件
- 2) 確定你新居的佈置，決定有什麼傢俬需要保留
- 3) 開始準備財物清單
- 4) 向最少三間搬屋公司問價
- 5) 用文件夾收好所有關於搬屋的文件和收據
- 6) 通知朋友、親戚、專業人士、債權人和訂閱服務公司
- 7) 更改地址：銀行、信用卡、醫生、親戚朋友、稅務局、保險經紀、雜誌、學校
- 8) 聯絡我們搬運，以作安排

二至四星期前 備註

- 1) 開始收拾行李
- 2) 聯絡煤氣公司、電力公司、水務局、電話公司和有線電視、以停止於舊居的服務和為新居申請服務。同時亦要求這些公司作最後一次查標有關聯絡資料在頁底紅字。
- 3) 要求退回未用的物業保險費，及已繳付的按金和預繳服務費
- 4) 聯絡保險公司(物業、醫療和人壽)，以安排新居的保險事宜

一星期前 備註

- 1) 繳付所有賬目予鄰近的零售商、取回拿去乾洗的衣、歸還圖書和錄影帶
- 2) 將不帶走的植物送給別人
- 3) 取消派報紙服務

二至三日前 備註

- 1) 將所有貴重物品放在一起，交給家人或朋友看管
- 2) 若有任何變更，聯絡你的搬運公司
- 3) 收拾搬屋當日所需的東西和必需品，分開放在其他紙箱。

用品：床單、毛巾、梳洗用品、電話、鬧鐘和替換的衣服。

必需品：剪刀、多用刀、水和飲品、小食、紙杯碟、紙巾、肥皂、鉛筆和紙和急救箱

搬遷日 備註

- 1) 留在家裡、回答搬運工人的問題
- 2) 記低所有查標讀數(煤氣、電力和水標)
- 3) 直至搬運工人完成工作才可離去
- 4) 填妥賬單上所有資料，簽署前要細仔閱讀文件和點貨單
- 5) 保留所有賬單和點貨單，直至完成搬運、繳清所有費用
- 6) 臨離開前要檢查清楚四周，看看有沒有忘記帶走任何東西
- 7) 告訴我們搬運工人你新居的方向，並留低緊急聯絡電話，以在搬運途中可以聯絡你

於目的地 備註

- 1) 取出當晚所需的物品和必需品
- 2) 到達目的地後迎接搬運工人
- 3) 完成搬運後、繳清未付費用
- 4) 詳細檢查所有拆卸的物品、點清點貨單上數量，謹慎地檢查有沒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

煤氣公司 查詢熱線：2880-6988 或可於網上處理 www.hkcg.com

中華電力 查詢熱線：2678-2678 或可於網上處理 www.clponline.com.hk

港燈 查詢熱線：2887-3411 或可於網上處理 <http://www.hkelectric.com>

水務署 查詢熱線：2824-5000 或可於網上處理 www.wsd.gov.hk/tc/home/index.html

* 務必留意天文台報告搬屋當天的天氣，如遇到☐色暴雨、八號風球即取消，新的搬屋日子會另作安排。*